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首页](#)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0年第二十四届全国高校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0-07-23 09:24:16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署，全力确保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满足我市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我局定于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2020年第二十四届全国高校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以下简称现场双选会）。同时，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于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双选会专属网页举办网络双选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时间

现场双选会：2020年10月10日8:30—16:30；

网络双选会：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举办地点

现场双选会：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内；

网络双选会：双选会专属网页（网址：[www.szqjsxh.com](http://www.szqjsxh.com)）。

### 三、参会对象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重点组织符合深圳产业结构政策、属于深圳市重点扶持发展的“四大支柱产业”或“六大战略新兴产业”行业的用人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参会。

(二) 2021届各类高等院校或专业技术院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高校毕业生等。

#### 四、双选会内容

##### (一) 现场双选会

**1.现场招聘专区。**共组织650家或以上用人单位参会招聘，其中特设青年见习专区，组织我市见习单位携见习岗位参会。计划吸引3万人次高校毕业生进场求职（参会企业数量及现场人数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2.功能服务区。**提供就业指导、简历诊断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全面为求职者提供择业引导和政策答疑等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科学就业。

**3.后勤保障区。**提供各类参会服务，包括参会单位招聘文具补给、招聘信息资料发放、饮用水供给等服务。

##### (二) 网络双选会

1.累计组织1000家以上深圳市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参会。参会单位可在双选会专属页面展示职位，增加职位曝光度，并接收简历投递。

2.全国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毕业生在网络双选会网页注册成功后，即可于2020年10月11日后进行线上简历投递。

#### 五、参会流程

##### (一) 用人单位参会流程

###### 1.报名资质

(1) 我市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

(2) 每家参会单位须提供5个或以上不同就业职位，岗位数不少于20个。

(3) 90%以上岗位不设置工作经验要求并适合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

###### 2.报名时间

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10日。

###### 3.报名方式

用人单位通过双选会专属网页在线报名。符合报名要求的用人单位，经初步筛选后均可参加网络双选会，优质的用人单位可在10月10日当日参加现场双选会。

###### 4.咨询电话

0755-26486588, 0755-82132950。

##### (二) 高校毕业生参会流程

参加双选会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双选会专属网页了解活动安排、招聘单位、就业岗位信息等双选会有关资讯，并在双选会专属网页中首页或学生之家的“学生报名入口”在线报名现场双选会，填写“意向调查报名表”预约参会，获取入场凭证码。毕业生于现场双选会举办当

日携带求职材料、身份证件等资料凭入场凭证码进场（入场材料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 六、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双选会是我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引进优秀毕业生人才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可根据本区情况，统筹安排各项参会工作。

（二）重视发动青年见习单位参会。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做好青年见习宣传工作，并组织辖区符合青年见习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会。

（三）认真抓好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双选会将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人员按要求积极配合，如遇突发情况，将按防疫相关规定处理。

## 七、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智联招聘）

## 八、监督管理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监督邮箱：ggjy-gxb@hrss.sz.gov.cn）。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3日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

csixf@hrss.sz.gov.cn